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天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5106，以下简称“天图控股”或“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督导挂牌公司按照《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要求严格开展自查工作，并根据挂牌公司自查以及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日常督导和开展核查的工作情况，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7 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泽友，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9.9838%，实际控制人于挂牌前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 0 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广东天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684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被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816%，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泽友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被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991%。如被质押的股份被全部行权，将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以及公司提供的制度文件，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图控股未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但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相关要求，建立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在内幕知情人管理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三、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共5人，其中独立董事0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0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2人，其中1人担任董事。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是否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3年1月14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延期选举的议案》，决定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延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换届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是否设置以下机构或人员：

事项	是或否
审计委员会	否
提名委员会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否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否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是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职责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针对上表说明如下：

1、2022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云雨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泽友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董事会秘书，不符合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存在治理缺陷。

天图控股在本次专项自查活动中，对上述治理缺陷进行规范如下：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泽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任命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泽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泽友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 2022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 (次)
董事会	7
监事会	3
股东大会	3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经核查，2022年挂牌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三)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 1、 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2、 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3、 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4、 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5、 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六、治理约束机制

(一) 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	否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违规担保情况

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三)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四) 其他特殊情况

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	---

八、核查结论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3年1月14日任期届满，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延期选举的议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换届工作尚未完成。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经自查规范，天图控股已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3、2022年10月28日，原董事会秘书辞职后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泽友代行信息披露人职责。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董事会秘书，不符合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存在治理缺陷。经自查规范，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任命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泽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等五个方面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况。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